

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文件

苏社联函〔2020〕7号

关于对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章程 修订稿征求意见的函

省社科界有关单位（高校）、各设区市社科联、全省性社科学术社团等：

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界第九次代表大会将于今年11月在宁召开。根据换届工作方案，省社科联组织力量修订《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章程》，现将修订后的章程征求意见稿发给你们，请提出修改意见，并于9月25日之前以电子邮件或传真形式反馈我会。

联系人：白璐 83304629 18112990308

陈婷 83326739 18112990359

传真电话：83324944 83304629

电子邮箱：18112990308@163.com

附件：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章程（征求意见稿）



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2020年9月10日

附件

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章程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会定名为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简称江苏省社科联），英文名译为 Jiangsu Provincial Federation of Philosophy and Social Sciences，缩写为 JSFPSS。

第二条 本会是中共江苏省委领导下的学术性群众团体，是全省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的联合组织，是全省性社科学术社团和民办社科研究机构的业务主管单位，是省委、省政府联系全省哲学社会科学界的桥梁和纽带，是繁荣发展全省哲学社会科学事业的重要力量。

第三条 本会的宗旨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

集中统一领导。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紧紧围绕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切实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团结和组织全省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深入研究和回答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面临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加快社科强省建设，为推动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新篇章提供思想支撑、智力支持和精神动力。

第四条 本会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定执行党的政治路线，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第五条 强化思想政治引领，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团结凝聚广大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更好地服务党和国家事业。

第六条 本会按照自身特点，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活动。

第二章 任 务

第七条 本会基本任务：

（一）坚持和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坚持和巩固全党全国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宣传贯彻党

的路线方针政策，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研究阐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

(二)依法依规对本会业务主管的全省性社科学术社团和民办社科研究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管理。强化业务主管的全省性社科学术社团和民办社科研究机构的党组织建设，探索建立具有江苏特色的社科类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模式。

(三)对设区市社科联、高校社科联以及本会非业务主管的全省性社科学术社团进行工作指导和协调。

(四)贯彻落实《江苏省社会科学普及促进条例》，组织开展社会科学普及工作。

(五)加强智库研究与交流平台建设，组织哲学社会工作者围绕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和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开展决策咨询，推动江苏新型智库体系建设，发挥思想库、智囊团作用。

(六)加强哲学社会科学基础理论研究与应用研究，组织开展和指导全省哲学社会科学学术活动，促进国内外学术交流。

(七)受江苏省人民政府委托承办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活动。

(八)加强学术社团之间、学科之间、理论工作部门与实际工作部门之间、哲学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之间的联系与协作，加

强与上级有关部门及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社会科学界的联系。

(九)组织编辑、出版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与普及的图书、期刊，推动哲学社会科学成果的传播与转化。

(十)加强哲学社会科学领域学风建设，依规对全省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科研诚信工作进行统筹协调和宏观指导。

(十一)促进哲学社会科学学科发展，培养哲学社会科学人才，推动全省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成为先进思想的倡导者、学术研究的开拓者、社会风尚的引领者、党执政的坚定支持者。

(十二)反映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的建议、意见和诉求，维护其合法权益。

(十三)完成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三章 会员

第八条 本会实行团体会员制。会员包括依法成立的全省性社科学术社团、设区市社科联、高校社科联、民办社科研究机构和其他哲学社会科学组织。其中，全省性社科学术社团分为本会业务主管和非业务主管两大类别。

第九条 设区市社科联、高校社科联以及本会业务主管的全省性社科学术社团、民办社科研究机构，自成立之日起即成为本

会团体会员；非本会业务主管的全省性社科学术社团，可申请加入本会，并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一) 拥护本会的章程；
- (二) 有加入本会的意愿；
- (三) 在业务领域内具有一定影响。

第十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 推选代表参加全省哲学社会科学界代表大会，推选的代表享有代表大会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二) 根据本会章程，依法独立自主地开展活动；
- (三) 参加本会组织的相关活动；
- (四) 优先获得和使用本会的学术资源及其他相关信息；
- (五) 申请本会保护其合法权益；
- (六) 本会业务主管的全省性社科学术社团开展重要业务活动时，可以向本会申请给予必要的支持和资助；
- (七) 对本会工作的知情权、建议权和监督权；

第十一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本会章程，执行本会决议和决定；
- (二) 根据本会要求参加相关活动；
- (三) 在业务范围内开展工作；

(四) 本会业务主管的全省性社科学术社团和民办研究机构接受本会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重大事项需按规定向本会报批报备，完成本会布置和委托的各项任务。

第十二条 会员有退出本会的自由。退会时应当提交书面申请，经审查批准后办理退会手续。

第十三条 会员如果触犯国家法律、法规，违反本会章程，或不按其章程开展活动，本会可以依照情节轻重给予批评、警告、限期整顿、除名等处理。主动注销登记或被民政部门予以撤销登记行政处罚者，会员资格即自行丧失。

第四章 组 织

第十四条 本会最高权力机构为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界代表大会；由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理事会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本会开展工作；由理事会选举产生的常务理事会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理事会的职权；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机关为本会的日常工作机构。

第十五条 代表大会每五年举行一次，应当有 2/3 代表出席才能召开，其决议应当经到会代表 2/3 以上表决通过才能生效。代表大会代表由本会会员和高校、党校、科研机构、省直有关单位以及本会推选产生。

第十六条 代表大会职责：

- (一) 讨论决定本会工作方针、任务，审议和通过上届理事会工作报告。
- (二) 制定或者修订、修改本会章程。
- (三) 选举产生理事会。
- (四) 研究决定本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七条 理事会每届任期五年，代表大会如提前或延期举行，其任期相应改变。理事会全体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必要时可临时召开，也可采用通讯等形式召开。

第十八条 理事由会员、高等院校、党校、科研机构、省直有关单位或者本会推荐，经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理事在任期内离开原工作单位或所在社科学术社团和民办研究机构，其理事职务自行卸免，替补人选由原推荐单位提名，经理事会全体会议审议通过；会员退出本会，其推荐的理事资格自动免除。

第十九条 理事会职责：

- (一) 选举产生常务理事、秘书长、副主席、主席。
- (二) 执行代表大会的决议。
- (三) 审议理事会年度工作报告。
- (四) 增补或免除理事。
- (五) 选举通过副主席、秘书长、常务理事的变更人选；
- (六) 研究决定理事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条 常务理事会由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和常务理事组成，其成员由理事会会议选举产生。届中，常务理事、副主席离开所在工作单位，由原所在工作单位提出替换人选，按照组织程序报批，并经过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后报理事会全体会议确认。

第二十一条 常务理事会职责：

- (一) 执行代表大会和理事会全体会议的决议；
- (二) 筹备召开代表大会、理事会会议，向代表大会、理事会报告工作；
- (三) 确认常务理事、秘书长、副主席的变更人选；
- (四) 审议批准会员的接纳、退出或除名；
- (五) 研究决定本会重要工作及重大事务。

第二十二条 常务理事会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两次，必要时可临时召开，也可采用通讯等形式召开。

第二十三条 省社科联党组在本会发挥领导核心作用，与本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依法依章程履行职责相统一。本会机关在省社科联党组领导下开展日常工作。

第五章 经 费

第二十四条 本会经费来源：

- (一) 省级财政和有关部门拨款。

(二) 社会捐赠和其它合法收入。

第二十五条 本会的经费管理与使用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财务管理规定，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督。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章程自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界第九次代表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七条 本章程解释权属本会常务理事会。

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办公室

2020 年 9 月 15 日印发
